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

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